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傅義光

指定辯護人 吳啓源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2283號、114年度偵緝字第22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(一)被告傅義光明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不得無故擅自持有、販賣，卻於民國114年1月28日15時38分許，透過行動電話聊天軟體「imessage」接到暱稱為「丸電」之姓名年籍待查者欲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訊息後，遂回覆以每公克新臺幣3000元始能成交。但「丸電」於被告報價後，並未前來付款取貨，以致於此筆販賣行為未遂。嗣於2月10日，為員警持搜索票搜索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8樓之2住處，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編號A9者淨重37.6581公克、編號A10者淨重7.9438公克）。(二)被告又於114年2月1日22時56分許，透過行動電話聊天軟體「LINE」接到暱稱為「陳姿伶」之姓名年籍待查者欲購買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等成份之電子菸菸油之訊息後，遂開始與陳姿伶磋商價格及份量。但「陳姿伶」接獲被告於2月3日0時2分關於其所需菸油之品質之回復後，即未再為進一步之詢價並約定交易地點，以致於此筆販賣行為未遂。嗣於2月10日，為員警持搜索票搜索上址，扣得電子菸彈（編號A1，美托咪酯）、菸油（編號A3，美托咪酯及異丙帕酯，20.6367公克；編號A6，異丙帕酯，11.2558公克；編號A7，

01 異丙帕酯，16.4771公克；編號A8，異丙帕酯，3.7728公
02 克；A28，異丙帕酯及美托咪酯，62.5158公克；A31，異丙
03 帕酯及美托咪酯，43.0894公克）後，又為警持搜索票在其
04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租屋處內扣得電子菸彈2顆（編
05 號1—8，異丙帕酯及美托咪酯；編號4之1，依托咪酯、異丙
06 帕酯及美托咪酯）、溶液1瓶（編號5之2，異丙帕酯及美托
07 咪酯）。因認被告就公訴意旨(一)、(二)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
08 例第4條第6項、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嫌等語。

09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10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
11 文。

12 三、經查，本案經檢察官於115年2月18日提起公訴，並於同年4
13 月14日繫屬本院，有該起訴書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4
14 月13日雄檢冠珍114偵緝2283字第1159032394號函上本院收
15 狀戳上日期在卷可憑。而被告於本案繫屬後之115年7月4日
16 死亡一事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上
17 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1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9 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2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22 法官 鄭宇鉉
23 法官 吳俞玲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30 書記官 許孟葳